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0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18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代表董事会作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并将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 2019 年度的工作规划，形成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

讨论，一致同意《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85,394.42 万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327.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981.00 万元，转增 30,130.80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5,457.8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9,761.01 万元。

滁州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59,0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3,026.62 万元。

河南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53,0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9,483.63 万元。

江西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9,0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18 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姚奎章先生、范召林先生、李红兵先生、邢淑兰女士、邓立峰先生、夏君霞女士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于雳女士、霍军生先生、马爱进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 董事长：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税前）；
- (2) 其他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
- (3)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以上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另外按其岗位工资领取相应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经理：115 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20 万元/人民币（税前）；财务总监：20 万元/人民币（税前）。以上基本年薪不包含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具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

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3）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

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即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3）“固定资产清理”及“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拆分“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公司制作了《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 2019-015）、《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流动性高、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 2019-014）、《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授信业务；

(2)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业务；

(3) 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办理银承有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税前）（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 2019-013）、《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9-012)、《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此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u>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公司套期保值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19-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奎章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姚奎章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技术科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一分厂副厂长、集团生产处处长、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 年 4 月起兼任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姚奎章先生为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会会长、河北省第七批省管优秀专家、衡水市第六批市管优秀专家。

姚奎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516,356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314,401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201,955 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范召林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范召林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为政协衡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范召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174,798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27,640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47,158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红兵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技师。李红兵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车间主任、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225,058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77,900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47,158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邢淑兰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税务筹划师，财务管理专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邢淑兰女士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

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起兼任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邢淑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223,959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82,323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1,636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邓立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邓立峰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2月起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邓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44,979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03,343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1,636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夏君霞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衡水市食品安全专家。夏君霞女士曾任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品控经理，公司质量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夏君霞女士为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衡水市食品安全专家。

夏君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2,966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于雳 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博士。2002年11月取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改制后的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改制后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风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

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南开大学商学院客座导师。目前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霍军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会营养强化剂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营养学会微量元素分委会副主任委员。霍军生先生曾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研究所食品科学技术室主任、研究员；2016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霍军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爱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国标准化》海外版专家审稿员、全国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食品标准化专家工作组成员。马爱进先生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从事科研和管理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任研究员；2016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爱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